

大埔县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阶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埔县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

委托人（甲方）：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Z-2026】第 ____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7 号）及大埔县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埔县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大埔县 2026 年 13 个以工代赈项目提供实施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严格遵循“赈”的初心，坚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确保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要求。

（一）以工代赈项目申报流程咨询服务

1. 政策解读：协助甲方解读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及大埔县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相关政策、申报条件、申报流程、材料要求，重点解读劳务报酬发放、务工组织等核心政策要求，确保甲方准确把握政策导向。

2. 申报实施方案初审：协助甲方梳理大埔县 2026 年以工代赈拟申报项目，协助甲方审查各乡镇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审核问题，必要时提出合理建议。实施方案审查重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劳务用工计划、劳务报酬测算等核心内容，确保方案符合“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协助甲方检查申报材料，确保材料齐全、规范、符合申报要求，重点审核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央投资比例要求落实情况。

（二）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1. 实施计划协助制定：结合各镇实施计划，协助甲方检查大埔县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实施进度、责任分工、务工组织方案、技能培训计划、质量管控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

2. 过程管控咨询：为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劳务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规范项目施工管理监督，严格落实用工要求，充分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提出优化建议。

3. 劳务报酬管理咨询：协助甲方通过客账易 APP 监督劳务报酬核算、发放流程，协助甲方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确保劳务报酬按月足额发放，发放比例符合政策要求，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劳务报酬资金。

4. 资料归档：协助甲方规范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包括务工考勤、劳务报酬发放凭证、验收报告、公告公示材料等），确保资料完整、规范，符合项目验收及归档要求，协助甲方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档案标准化管理。

5. 验收指导：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提供验收流程咨询，协助甲方参与项目验收，重点协助落实劳务报酬发放、务工组织等核心验收指标。

6. 甲方交办其他与以工代赈相关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 13 个项目均完成竣工验收且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归档之日止。

若因各种原因服务期限超出预期，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服务项目数量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工作量重大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补偿事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1.2 有权了解乙方的服务进展情况，要求乙方及时反馈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1.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服务内容符合“赈”的核心要求。

2. 义务

2.1 提前 15 个工作日，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申报及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础信息、资金证明、相关批复文件、务工人员信息等），配合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不得隐瞒、虚报相关信息。

2.2 负责对接项目相关单位（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等），协调解决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2.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用，不得拖欠、克扣。

2.4 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咨询建议及相关政策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方案应及时审核并反馈意见，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未采纳合理建议导致项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质量管控及劳务报酬发放等监督主体责任，接受乙方的咨询指导，及时整改乙方指出的问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1.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配合工作或拖欠服务费用，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4 有权依据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及专业知识，独立提供咨询建议，不受甲方不合理干预。

2. 义务

2.1 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及大埔县关于以工代赈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

及规定，秉持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内容合法、合规、可行，坚守“赈”的初心，杜绝“重建设、轻赈济”现象。

2.2 收到完整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进展情况，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确保服务响应及时、高效。

2.3 组建专业的咨询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以工代赈项目相关咨询经验及专业能力，熟悉项目申报流程及实施管理要求，能够熟练掌握劳务报酬发放、务工组织等核心政策。

2.4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5 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若需调整服务内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6 协助甲方落实劳务报酬发放、务工组织、技能培训等核心要求，指导甲方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达到以工代赈政策目标。

四、计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计价方式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325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大埔县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2025 年第 1、3 批 3 个项目，2026 年第一批 10 个项目，详见下附表）	个	13	25000	325000	（1）年度 13 个项目按固定包干总价； （2）年度内商定新增项目按 25000 元/个计算。

该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交通、调研、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附表：

2026 年度 13 个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梅州市大埔县西河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漳溪河车龙段沿河两岸绿道及附属工程灾毁修复项目）	8	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 2026 年小型水利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2	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以工代赈工程（桃源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及农村基础建设项目）	9	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东南片区两村 2026 年灾毁水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3	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工程	10	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4	梅州市大埔县百侯镇农村道路及附属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11	梅州市大埔县光德镇灾毁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5	梅州市大埔县大东镇乡村道路改造以工代赈工程	12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 2026 年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6	大埔县青溪镇 2026 年小型水利设施修复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13	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 2026 年农村通村道路及配套设施修复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7	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需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 第一期付款（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固定总价的 30%，即¥ 9750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 整）。

2. 第二期付款（进度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进度结算一次，按已开工项目个数乘以单个项目服务费单价（25,000 元/个），甲方收到乙方进度款结算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 第三期付款（结算款）：全部 13 个项目均通过竣工验收后，双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服务的项目数量（或延期的补偿费用）为准。结算完成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审核部门提交结算资料。剩余款项在财政审核部门出具正式审核结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核结论向乙方无息支付。

因乙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双方协商收款及开具发票单位信息如下：

收款公司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2MAD7FFL5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银行账号：2007020209200120530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应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阻碍乙方开展服务，导致乙方服务进度延误或服务质量受影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且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提供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完整资料，经乙方提出合理建议但未进行修改项目资料导致项目申报失败或实施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若甲方擅自变更服务要求或不合理干预乙方工作，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增加或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逾期 30 个日历天未支付，乙方有权降低服务标准或暂停服务，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按时提交项目资料，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关键服务事项（申报材料初审、验收指导），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未完成的服务费用，若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 若因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专业审慎义务（例如：未指出申报方案中明显违反“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等核心政策的内容、提供的政策解读存在重大谬误、未按约定审查出劳务报酬发放方案比例不达标等），导致甲方项目申报失败、

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提出项目完善建议，否则，乙方不得计取该失败项目的服务费。甲方屡次书面警告乙方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该申请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相关资料及项目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审核意见、数据、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甲方支付全额服务费后，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大埔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向梅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资料交接等后续工作，乙方应

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退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咨询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2200721750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9946990K

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同仁路 19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
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